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推免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和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结合我校《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8 号）文件精神要求及我校 2023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安排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导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刘 东

成员：翟继军、王子龙、邢贞相、孙 楠、汪恩良、杨 帆、李 莱、李天霄、崔 嵩、李 衡、张中昊、周 延

秘书：戚 颖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具体实施推免工作，确定学院推免生人选。

（二）学院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学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刘继龙

成员：董文财、郭明军、孔晓冬、学生

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检查和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三) 学院成立以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系主任等组成的科研素质材料审核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李天霄

成员：李 莱、张中昊、周 延

二、推荐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二)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

(三)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四) 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过程性评价。

(五) 严格按照学院制定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三、申请条件

推荐免试研究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按照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各门课程按规定时间全部修完合格。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学生工作部下达成绩执行）须进入本

专业前 25%；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研究生支教团等按相关政策执行。

四、推荐名额

学校分配给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如下：

- 1、土木工程专业：9 人
- 2、水利水电水电工程专业：8 人
- 3、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2 人
- 4、农业水利工程专业：7 人
- 5、工程管理专业：9 人

五、工作程序

（一）报名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填写《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科研素质成绩打分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申请材料于 9 月 15 日 14:00 之前交至院办戚颖老师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二）初审

学院科研素质材料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阶段人选，并于 9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通知到学生本人。

（三）考核

1. 考核时间

9 月 19 日 9:00。

2. 考核地点

水利楼 208 室。

3. 考核方式

考核以座谈会方式进行。

4. 考核内容

- (1) 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
- (2) 学生的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5. 考核程序

- (1) 每位学生依次介绍个人思想品德与学业情况。
-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结合学生发言进行随机交流。
- (3) 座谈会结束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考核成绩（满分 10 分）。

（四）推荐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成绩排序方法计算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确定成绩排序，在学院网站公示。按照学校分配的各专业推免生名额，确定学院 2023 年遴选推免生推荐决议名单，于 9 月 22 日报送研究生院。

六、推免生成绩排序方法

学生排名的推免生成绩由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构成（各部分均折算成百分制计算）。综合成绩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果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根据学习成绩、素质成绩、考核成绩进行排序。

T （推免生成绩）= X （学习成绩）（80%）+ S （素质成绩）（10%）+ K （考核成绩）（10%）。

（一）学习成绩（ X ）指学生所修课程成绩，按教务处下达的成绩执行。

$$X = \frac{F}{30} \times 80$$

式中： F 为学生六个学期第一课堂学分绩总和；30 为学生六个学期第一课

堂学分绩总和最大值（ $5 \times 6 = 30$ ）。

（二）素质成绩（S）是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素质两个方面，各占 50%。

思想政治素质（ S_1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S_1 计算方法如下：

$$S_1 = \frac{Z}{30} \times 5$$

式中： Z 为学生六个学期第二课堂学分绩总和；30 为学生六个学期第二课堂学分绩总和最大值（ $5 \times 6 = 30$ ）。

科研素质（ S_2 ）指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主要作者），在全国、省级科技竞赛和发明创造竞赛等大赛中荣获奖励。 S_2 计算方法如下：

$$S_2 = \frac{A_1 + A_2 + A_3}{600} \times 5$$

式中： A_1 为学生主持、参加科研项目得分； A_2 为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A_3 为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得分；600 为科研素质成绩上限值，即六个学期 $A_1 + A_2 + A_3 \leq 600$ 分，超过 600 分者按 600 分计。

（三）考核成绩（K）通过座谈会形式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打分。

七、信息公布和公示

学院认真落实《东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农校发【2016】48 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提前在网上公布推荐名额、推荐办法、排名方案和排名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告知学生。

八、监督和复议

（一）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

徇私舞弊或者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推免工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三）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研究生院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研究生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复议

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工作，负责对各学院监督工作小组工作的指导，负责受理举报和查处、移交相关问题。

九、其他事项

（一）所有考生均应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复试、待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未在该系统进行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所有申请推免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并及时关注网站的有关信息。

“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

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请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谨慎确认待录取操作。

（三）国家规定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四）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有关文件为准。

（五）本细则由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办公室电话：55191502；学院党委电话：55191500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